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企业安全防护保险
附加紧急政治转运条款

注册号：C00011730922023031441883

备案号：(中意财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 513 号

在遵守保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支付额外保险费后，本保单应扩展承保下文规定的紧急政治转运事件（即“保险事故”），本附加险的具体规定如下所述。本附加险所适用的赔偿限额应根据随附的保单明细表确定，相关保单明细表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定义

1. 本附加条款所承保的“保险事故”是指被保险个人的紧急政治遣返及重新安置，或被保险个人死亡情况下的遗体转运。

2. 紧急政治遣返是因下列情况而必须进行的遣返：

a) 被保险人的长期居住国或其公司总部注册所在国的政府部门或其他相应机构官方发布的基于非医疗相关的撤离指示，要求或建议包括被保险个人在内的各类人员撤离当前所在国或临时居住、临时差旅的某一区域，和/或；
b) 被保险个人被临时居住国政府的书面授权或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及/或；
c) 被保险人在其临时居住国的财产、厂房和设备的大规模扣押、没收或征用；
d) 被保险人及危机顾问同意被保险个人因政治原因离境；
e) 被保险个人抵达临时居住的国家或临时旅行的国家后，当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对被保险个人的安全和(或)保障造成直接威胁。

3. “遣返”是指被保险个人返回其居住国。

4. “重新安置”是指被紧急政治遣返的被保险个人返回其被遣返的国家。

5. “居住国”是指被保险个人的国籍所在国家。

承保范围内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承保范围内的损失包括下列被保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前往最近的安全地点或居住国所发生的费用；
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在被紧急政治遣返期间最多连续 14 天所发生的合理住宿费用；
3. 在重新安置被保险个人时，任何持有经营牌照航空公司的普通经济舱机票；
4.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支付给被保险个人的工资总额，包括各项奖金与津贴，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在以下较早发生的时间终止：保险事故发生起的 3 个日历月；被保险个人的重新安置；

5. 危机顾问或其他第三方危机管理顾问的费用；

6. 被保险个人在紧急撤离时遗失的个人财务损失，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各项限额。

限制条件

1. 对于紧急政治遣返产生的运输费用，被保险（个）人应仅就经济舱票价的费用获得赔偿，除非被保险个人的生命受到危险或其他紧急情况而必须使用其他适当的运输工具。

2. 对于每次保险事件，每个被保险个人仅可获赔一次前述费用。

责任免除

对于本附加条款，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下列原因导致、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1.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违反其国籍所在国的法律或法规；

2.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未能合法取得其移民、工作、居留的签证、许可或其他文件；

3. 债务、破产、商业投资失败、产权所有人收回的任何财产或任何其他财务原因导致的损失；

4.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个人因未能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保证而导致的损失；

5. 发生保险事故的国家为被保险个人的国籍所在国；

6. 因地震、洪水、火灾、饥荒、火山爆发、风暴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保险事故；

7.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除外的国家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以保单明细表中的规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